

新因明之四種相違因

連啟超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博士班二年級

目次

| | |
|---------------------------------|----|
| 摘要..... | 2 |
| 壹、前言..... | 3 |
| 貳、中心論點（argument or thesis）..... | 4 |
| 一、四種相違因..... | 5 |
| （一）《入正理論》與《因明大疏》之詮釋..... | 5 |
| （二）《理門論》之第九偈頌及其長行..... | 12 |
| 二、當代學者的分析..... | 15 |
| （一）沈劍英的分析..... | 15 |
| （二）鄭偉宏的分析..... | 15 |
| （三）桂紹隆的分析..... | 17 |
| 三、日僧疏抄詮釋..... | 18 |
| （一）善珠《明燈抄》..... | 18 |
| （二）藏俊《因明大疏抄》..... | 20 |
| （三）筆者的觀點..... | 22 |
| 參、結語..... | 27 |
| 肆、參考文獻..... | 29 |

摘要

佛教與外道辯論必須精通因明。因明可分為古因明（包括《正理經》、《方便心論》、《如實論》）和以陳那為代表的新因明。而漢傳因明之學因玄奘法師（600 - 664）留學回國後之譯經而大興。玄奘法師無疑是漢傳佛教邏輯（漢傳因明）的實際開創者。中國、韓國與日本三國佛教因明注釋文獻的整個寶藏，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在他對因明的譯講之上。其中陳那（Dignāga，約 480 - 540）《因明正理門論本》（Nyāyamukha，以下簡稱《理門論》）和商羯羅主（Śaṅkarasvāmin，約 500 - 560 年）《因明入正理論》（Nyāyapraveśa，以下簡稱《入正理論》），在漢傳佛教影響尤其重大。而窺基《因明入正理論疏》（以下簡稱《因明大疏》）更是了解《入正理論》，並進而溝通上述二論不可或缺的重要鎖鑰，對於因明在東亞的發展影響深遠；然而《理門論》因其流傳至今的注疏較少，且部分艱澀難讀，直至晚近因陳那量論成為顯學，《理門論》才又再度受到重視。

《理門論》雖有梵文寫本存世，然至今仍藏於西藏，並未公開。幸而可喜的是，日本因明學者桂紹隆（Shoryu Katsura）、小野基等人研究重建陳那《集量論》梵文，並進一步還原《理門論》的梵文偈頌，開啓《理門論》研究的新里程。

但是可惜的是，桂紹隆、小野基等人雖然精通陳那《集量論》以及《理門論》的梵文解讀，然而對於日本早期學僧如善珠（Zenju，723 - 797）《因明論疏明燈抄》（以下簡稱《明燈抄》）以及藏俊（Zōshun，1104 - 1180）之《因明大疏抄》卻未能善加利用以解讀《理門論》當中難解之謎。因此縱有梵文殘篇之重建、解讀，對於《理門論》難解部分，依然無濟於事。

因此，本文筆者擬以《理門論》當中，當代學者所沒有發現，有關於四種相違因之長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以及與之相關之第九偈頌：

邪證法有法，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若無所違害。(v.9)

為例，來比較《理門論》、《入正理論》和《因明大疏》當中的詮釋，並論及沈劍英、鄭偉宏和桂紹隆等人的解釋，最後以善珠《明燈抄》、藏俊《因明大疏抄》為依據，試圖來解決當代學者所無法解答的難解問題。

關鍵詞：陳那、因明正理門論、善珠、桂紹隆、四相違因

壹、前言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647)，玄奘大師先在弘福寺譯出商羯羅主(Śaṅkarasvāmin，約 500 - 560 年)所造《因明入正理論》(Nyāyapraveśa)。貞觀二十三年(649)又在慈恩寺譯出陳那之《因明正理門論本》。《慈恩傳》稱：「此二論各一卷，大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譯寮僧伍競造文疏。」¹意思是：此兩論一旦譯出，引起玄奘門下弟子的濃厚興趣，紛紛撰成疏釋。《入正理論》之唐疏，初有神泰、靖邁、明覺三家，繼有文備、文軌、璧公諸作，還有淨眼、靈雋、勝莊、順憬、玄範和窺基等疏，如同雨後春筍。《理門論》之唐疏，則除神泰撰寫有《因明正理門論述記》外，《理門論疏》還有文備、玄應、定賓和圓測各家。

其中，文軌的《因明入正理論疏》，在眾多家疏釋中格外受到重視。然而，各家因理解不同而產生了激烈的爭執。唐高宗永徽六年(655)，並非佛門弟子的尚藥奉禦呂才，靠自學也撰寫了《因明註解立破義圖》並與玄奘及其門人產生爭論，爭論過程中甚至政府官員也捲了進來。呂才對神泰、靖邁和明覺三家義疏提出 40 多條商榷意見。風波愈鬧愈大，最後甚至是由高宗皇帝出面，請出玄奘與呂才當面對決，結局是呂才詞屈而退，如此才結束了激烈論爭。有此論爭，正顯示當時因明學習之盛。

學者認為，上述的注釋書(古疏)保存了玄奘的大量口義(oral interpretation)。窺基(632 - 682)雖不在當時聽講之列，但玄奘後來也曾為他單獨、深入地講授過因

¹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8：「此二論各一卷，大明立破方軌，現比量門，譯寮僧伍競造文疏。」(CBETA, T50, no. 2053, p. 262, b10-12)

明。窺基《因明大疏》寫於玄奘身後，其中不僅整合了之前「古疏」的許多材料，而且還系統組織了玄奘對因明的講解。這部書後來成為漢傳因明的權威之作。窺基的弟子慧沼、慧沼的弟子智周薪火相傳，著述頗豐。而奘門弟子中之朝鮮、日本僧人又將因明種子帶回本國。尤其是日本後來居上，不僅將部分珍貴的唐疏保存至今，而且一千多年來著述不絕。後來隨著唐武宗滅佛，法相宗在中國衰落，所幸唯識因明研習的重心已東移到了日本。窺基以後中國、韓國和日本三國的大量因明著作幾乎都是對於《因明大疏》的注釋。日僧善珠的《因明論疏明燈抄》與藏俊的《因明大疏抄》是其中最為重要的兩部著作。

本文筆者欲解讀《理門論》之長行當中「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²，此難解之謎，正需參考倚重以上二部日僧之疏抄。

貳、中心論點（argument or thesis）

一般人認為陳那《理門論》當中只有第九偈頌：

邪證法有法，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若無所違害。³ (v.9)

提到了四種相違因，但筆者認為此部分《理門論》的偈頌正是對於前面的長行做總結，因此，《理門論》當中應有長行會對應於第九偈頌，也就是說長行當中會有涵蓋四種相違因的句子，所以，《理門論》之長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很可能是在說明四種相違因。但當代學者卻因錯解「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的意思，而認為《理門論》的長行並未談及四種相違因。

² 《因明正理門論本》卷 1：「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CBETA, T32, no. 1628, p. 2, b13-14)

³ 《因明正理門論本》卷 1：「邪證法有法 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 若無所違害」(CBETA, T32, no. 1628, p. 2, b27-29)

因此，筆者首先分析解釋四種相違因，其次引用《明燈抄》與《因明大疏抄》的詮釋以指正當代學者之錯誤。

一、四種相違因

因明三支作法中，因（理由）支所顯之過誤總括有十四種，其最後四項即屬相違因之過。此四項為：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因明論式中，因之成立，必須具備三種條件，即：(一)遍是宗法性，(二)同品定有性，(三)異品遍無性。上述四項過誤乃其因僅具有「遍是宗法性」，而缺乏後二性，既非同品定有，亦非異品遍無，非但無法證明所欲證明之宗（命題），反而證明與其反對之宗，故稱相違因。以下筆者依序分析《入正理論》、《因明大疏》和《理門論》當中對於四種相違因的詮釋：

（一）《入正理論》與《因明大疏》之詮釋

《因明入正理論》卷 1：

相違有四：謂法自相相違因，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等。⁴

《入正理論》提到相違因共有四種：一為法自相相違因，二為法差別相違因，三為有法自相相違因，四為有法差別相違因。法，是宗中的後陳，有法，是宗中的前陳。自相，即是自性。自性與差別，此處所指自相與差別，是專就「言許對」而說的。言，是言陳的略語，即是言語上所明說的，許，是意許的略語，即是意中所默許的。自相是言陳，差別是意許。

“宗”有兩部分：有法與法。有法與法各有言陳與意許，從而構成四種相違。

⁴ 《因明入正理論》卷 1：(CBETA, T32, no. 1630, p. 12, a15-16)

法的言陳是法自相（即法本身），法的意許是法差別。有法的言陳是有法自相，有法的意許是有法差別。

所舉之因如不能成立法自相，反而成立了相反的法自相，就叫“法自相相違因”；因如不能成立法差別，反而成立了相反的法差別，就叫“法差別相違因”。有法部分也是如此。

此段《因明入正理論疏》卷3有所詮釋：

相違因義者，謂兩宗相返。此之四過，不改他因，能令立者宗成相違，與相違法而為因故，名相違因。因得果名，名相違也，非因違宗名為相違，故無宗亦違因，例而成難。理門論云：「若法能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如無違法，相違亦爾，所成法無，定無有故。」由彼說故，因仍舊定，喻可改依，故下四過，初一改喻，後三依舊。⁵

窺基《因明大疏》解釋本段大意：所謂相違，是指立敵雙方的宗義相反。四種相違因過，不改變對方所說的因法，能成立另一宗義，此宗義和立者所立相反。相違因是與立者所立宗相反之宗的因，所以稱為相違因。此因之所以稱為相違因，是由於此因得出的結果而得名，從而說是相違。不是由於因與宗中之法相違而得名，這樣，就不會有人提出質疑說，既是因與宗違稱為相違因，準此，宗與因相違，為什麼不稱為相違宗呢？理門論說：「若法能成相違所立，是相違過，即名似因。如無違法，相違亦爾，所成法無，定無有故。」意思是說，若是因法不能成立立者所立宗義，反而能成立相違的宗義，此因有相違過，稱為似因。此因還可以成立範圍更寬的無違法，因為這種無違法不存在處，此因定是無有，合於因第三相的要求。此因合於第二相要求，則是不言而喻的。按照理門論所說，相違因中，因法是不改變的，但喻依可以改變，所以，以下四種相違過，頭一種的喻依改變了，後三種仍用

⁵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3：(CBETA, T44, no. 1840, p. 127, c28-p. 128, a6)

舊喻。⁶

接著《入正理論》繼續說明：

此中，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聲常，所作性故，或勤無間所發性故。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法差別相違因者，如說眼等必為他用，積聚性故，如臥具等。此因如能成立眼等必為他用，如是亦能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諸臥具等為積聚他所受用故。有法自相相違因者，如說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有一實故，有德業故，如同異性。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有法差別相違因者，如即此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⁷

1. 第一種相違因叫“法自相相違因”，此過失在九句因中相當於第四句與第六句。其論證式為：

宗：聲常

因：所作性故(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故)

喻：如空(同品)，如瓶(異品)

所作性因或勤勇無間所發性因，在同品中沒有，在異品中反而倒有了，違背了因的第二和第三相。立論者的言陳是成立聲常，但他所舉的因正好成立無常，所以名“法自相相違”。這是根本的相違，後三種相違都是從它變化出來的。

2. 第二種相違因叫“法差別相違因”。佛家立“法差別相違因”就是為了駁倒數論最主要的主張---神我。數論的哲學體系是二元論，其最高哲學範疇有二：神我和自性。數論以五種理由成立神我。頭一種就是“積聚為他故”。

如果這個命題能成立，神我便能隨之成立，所以數論必須論證“積聚為他”的

⁶ 參考 梅德愚《因明大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P593。

⁷ 《因明入正理論》卷1：(CBETA, T32, no. 1630, p. 12, a16-28)

命題。人們從經驗中得知，一切積聚而成之物都供他受用（積聚為他），如床席皆積聚而成，皆為他用。積聚是許多極微所集合而成的意思。床席臥具等是許多極微所集合而成的。既然如此，眼、耳、鼻、舌、皮都是積聚而成，也應該為他使用。其論證式為：

宗：眼等必為他用

因：積聚性故

喻：如臥具等

然而，這個論證式的意義是含糊的。這裡的“他”指的是什麼？數論所說的“他”就是“神我”；眼等必為“他”用，就是為“神我”所用。但“神我”不極成，不能明確地說出來，只好立“他”。其實，這個“他”的含義有區別，可以是積聚性的他，也可以是非積聚性的他。數論的本意是想立非積聚性的“他”。非積聚性的“他”就是“神我”，所以非積聚性的“他”如能成立，“神我”也隨著成立。但非積聚性的“他”不極成，不能明確說出來，於是使用了一個含糊的概念---“他”。數論的意許是立“非積聚性”的“他”。。

而佛家反對有“神我”，所以其反對數論主張的論證式為：

宗：眼等必為積聚性他用

因：積聚性故

喻：如臥具等

數論的比量所犯的過失是“法差別相違”。所謂“法差別相違”，就是立論者所舉的“因”不但未能證成其意許的法，反而證成了與意許相反的法。數論想用積聚性因證成“非積聚性”的“他”，但佛家卻用此因證成了“積聚性”的“他”。以下表略作說明：

| | |
|------|------|
| 數論主張 | 佛家反駁 |
|------|------|

| | |
|----------|---------------|
| 宗：眼等必為他用 | 宗：眼等必為“積聚性”他用 |
| 因：積聚性故 | 因：積聚性故 |
| 喻：如臥具等 | 喻：如臥具等 |

【 解 析 】

「為他用」是法自相，此法自相意之所許有兩種：一、積聚他用，二、不積聚他用。這是法差別。數論師所立因法積聚性故，佛家這裏不加改變，仍然用此因法成立「眼等為積聚他用」。同喻卧具等，由於是積聚性，直接為假我受用，眼等也是積聚性，應當也為假我直接受用。所以佛家所立之量亦是三相具足。因此數論的量就不能成立。

問：此法差別相違過，按因三相的要求來說，是什麼過失？

答：數論師立積聚性因，目的是 為了成立「眼等必為非積聚他直接受用」。

這樣，積聚他直接受用就成為異品。所立宗沒有同喻， 因為佛法都不承認有所謂非積聚他，即不承數論所說的神我。而積聚性因，在異品中有。這就說明仍然是九句因中的同無異有，所以是相違因過，缺了第二相同品定有性，也缺了第三相異品遍無性。

3 第三種相違因叫“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是宗中的所別，有法自相，即是所別之顯現於言陳上的。有法自相相違因，即言其因所真能證明的，應是與有法自相相違的宗。《入正理論》中所舉的例，“有性非實、非德、非業”是宗，“有一實故、有德業故”是因，“如同異性”是同喻依。此一比量是複合的，可分析為三個單純的比量：一為“有性非實，有一實故”，二為“有性非德，有德故”，三為“有性非業，有業故”，其同喻依則同為“如同異性”。此一複合的比量，相傳是勝論始祖鳩鶻對其繼承衣鉢的弟子五頂所立。

鳩鶻悟得六句義：一為實，二為德，三為業，四為有，五為同異，六為和合。

有性所以使實、德、業三者實有而不無，同異性所以使實、德、業三者有同有異，和合性所以使實、德、業三者互相從屬附著。有性、同異性、和合性，各存於實、德、業以外，並非存於實、德、業之中，亦即離開實、德、業以外，別有有性使其不無，別有同異性使其同異，別有和合性使其從屬附著。鵝鷓向五頂傳道時，初說實、德、業三句，五頂都信從。說至第四句有性，五頂發生疑惑，以為實、德、業三者能使自己實有，不必於實、德、業以外另設一個獨立的有性，才能使實、德、業獲得存在。於是鵝鷓便把有性問題暫時擱置，先說第五句同異性與第六句和合性，五頂亦都信從了。鵝鷓乃又回到有性問題上，建立上述的比量，以證明其有性別存於實、德、業以外。這三個比量，作用相同，現只以“有性非實，有一實故”此一比量為例。在此比量中，“有性”是有法，是使實成為有而不無的性能。在此一意義上，鵝鷓與五頂，並無不同的意見。二人所見不同處，在於有性是否離實而別存。照鵝鷓的意見，有性存於實外，別有其體，故其所說的有性，簡括言之，是離實的有性。五頂則以為實的不無，就是有性，有性存於實中，並非別有其體，故其所說的有性，簡而言之，是即實的有性。鵝鷓立此比量後，五頂亦被其說服了。

然而，鵝鷓比量的因，其實是犯了“有法自相相違”的過失。“此因如能成遮實等，如是亦能成遮有性，俱決定故。”此中所用“遮”字，相當於否定的意思。其意思是：所用的因若能證明有性之非實而為決定正因，則用以證明有性之非有性，亦應當是決定正因。鵝鷓所作比量，其宗有法“有性”，實含有二種差別：一為離實有性，是立者所樂許而敵者所不許的，二為即實有性，是立者所不許而敵者所許的。立者若明說離實有性，便成所別不極成的似宗，為了避免此一過失，乃用涵義較廣泛且為敵者所同許的“有性”為宗有法，以隱藏其意許中的離實有性。論敵本亦可追問其有性一詞的真義，以顯示其所別不極成的過失。但現在論敵不先在宗上追究，而直接在因上揭發其過失。論敵為破除其蒙混，明白揭示：立者所用的因正足以證明有性之非立者所樂許的離實有性。論敵為了揭示此一真理，可作能違量：

“有性非有性，有一實故，如同異性。”此一能違宗，乍看起來，是自語相違，實則不然。因為有法中所說的“有性”，是立敵共許的有性，是令實不無的有性，能別中所說的“有性”，是立者所獨許的有性，是離實的有性。故此能違宗的真義應

當是：我們共許的有性不是你意許中的有性。有法與能別，在言陳上雖同用“有性”二字，其意義卻大有分別，故此能違宗只是貌似自語相違，並不是真正的自語相違。此能違宗以“非有性”為所立法，故凡不是有性的，如同異性，是宗同品。同異性能有於一一實，故同品定有。是有性的，才是宗異品，世間事物，除有性外，沒有是有性的，故缺無宗異品。既無宗異品，異品遍無性亦便由以完成了。故以“有一實故”證“有性非有性”，三相具足，是決定的正因。此因能決定證明“有性非有性”，而所證明的恰與立者所意許的相違，故是相違因。有法與能別，在言陳上同用“有性”一名，以言陳為準，故稱有法自相相違。能違宗的真義是“有性非離實有性”。

4. 第四種相違因叫“有法差別相違因”。此過的所違量仍用前過的所違量，即“有性非實，有一實故”。《入正理論》文中“如即此因”，謂例如即用“有一實故”那個因。“即於前宗有法差別作有緣性”，謂於“有性非實”的有法“有性”中，不但意許其為離實有性，且更進一步，意許其為有緣性。離實有性，亦稱大有。有緣性，謂實等緣大有而始不無，大有能予實等以存在。有法“有性”，在前過中，已含有二種差別：一為離實有性，二為即實有性。原立者樂許離實有性，亦即樂許大有。故其意許中的有法，若顯諸言陳，應是“大有”。在此過中，大有又含有二種差別：一為有緣性，二為非有緣性。原立者所樂許的，是有緣性。若把此雙重差別合併顯諸言陳，所違宗的有法應是“大有有緣性”。敵者於此，可利用原立者所用的因，作能違量以破斥此雙重的意許。“亦能成立與此相違作非有緣性”，意即用“有一實故”那個因，亦能證明有性之為與原立者意許正相反的非有緣性。“如遮實等，俱決定故”，意即用“有一實故”以證明有性的非有緣性，正與其證明“有性非實”有同樣決定性的功能。依《入正理論》文中所說，敵者所作的能違量，應是：“有性非大有有緣性，有一實故，如同異性。”其能違宗，亦如前過的能違宗，以所違宗的有法自相為有法，以所違宗的有法差別為能別。同異性非大有有緣性，故是宗同品，同異性能有於一一實，故同品定有。此宗除所違宗的有法差別外，缺無宗異品，故異品非有。以“有一實故”證“有性非大有有緣性”，三相具足，確是

決定的正因。此因所能決定證明的，正與所違宗的有法差別相違，故對所違宗而言，是有法差別相違因。⁸

如以上所述，《入正理論》當中的四相違因，在《因明大疏》中窺基有詳細之詮釋。然而，在《理門論》當中其敘述則甚為簡略。以下接著探討：

（二）《理門論》之第九偈頌及其長行

上文《入正理論》與《因明大疏》詳細詮釋了四種相違因。接著來看看《理門論》如何詮釋相違因。首先《理門論》以兩個偈頌，來總結九句因。

……如是九種二頌所攝：

| | | |
|-------|-------|--------------------|
| 常無常勤勇 | 恒住堅牢性 | |
| 非勤遷不變 | 由所量等九 | (v.5) |
| 所量作無常 | 作性聞勇發 | |
| 無常勇無觸 | 依常性等九 | (v.6) ⁹ |

以上二頌簡要的把之前長行對於九句因的描述，做了總結。接著《理門論》又以一偈頌，來分別九句因的性質。為了討論方便，下列《理門論》內容，筆者以桂紹隆教授《因明正理門論研究（一）~（七）》¹⁰ 所標示之分段為段落標示。

4. 如是分別。說名為因、相違、不定。故本頌言：

| | | |
|-------|-------|---------------------|
| 於同有及二 | 在異無是因 | |
| 翻此名相違 | 所餘皆不定 | (v.7) ¹¹ |

緊接著《理門論》以長行來解釋此頌：

⁸ 參考陳大齊《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p167。

⁹ 《因明正理門論本》卷1：(CBETA, T32, no. 1628, p. 2, a26-b2)

¹⁰ 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 Vol.39 page.63-82 (19791215)

¹¹ 《因明正理門論本》卷1：(CBETA, T32, no. 1628, p. 2, b3-5)

4.1 此中，唯有二種名因。謂於同品一切遍有，異品遍無。及於同品通有非有，異品遍無。於初、後三各取中一。

4.2 復唯二種說名相違，能倒立故。謂於異品有及二種，於其同品一切遍無。第二三中取初、後二。所餘五種，因及相違，皆不決定，是疑因義。¹²

段落 4.1 的意思是說：九句因中只有兩種正因。一種是宗同品遍有因，宗異品遍無因；另一種是宗同品一部分有因、一部分無因，而宗異品遍無因。在初三句、後三句各取中間那一句。也就是只有第二句及第八句是正因。

段落 4.2 是說：而有二種是相違因，因為能成立相違宗的緣故，相違因就是於宗異品遍有因，或一部分有因、一部分無因，而於宗同品遍無因。是在第二個三句中，取第一和最後句。也就是說相違因即是第四句、第六句。所剩下的五種，不能決定是正因及或相違因，所以是不定因。

以上第七頌及其長行對於九句因的分類，做了清楚的說明。接著《理門論》又以長行及偈頌，更深入來解釋不定因及相違因：

4.3 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

4.4 理應四種名不定因，二俱有故。所聞云何？由不共故。以若不共，所成立法，所有差別遍攝一切皆是疑因。唯彼有性彼所攝故，一向離故。諸有皆共，無簡別因。此唯於彼，俱不相違，是疑因性。若於其中，俱分是有亦是定因，簡別餘故，是名差別。

4.5 若對許有聲性是常，此應成因。若於爾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是無常因，容有此義。然俱可得一義相違，不容有故，是猶豫因。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

4.6 攝上頌言：

若法是不共 共決定相違

¹² 《因明正理門論本》卷 1：(CBETA, T32, no. 1628, p. 2, b6-11)

遍一切於彼 皆是疑因性 (v.8)

邪證法有法 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 若無所違害 (v.9)

觀宗法審察 若所樂違害

成躊躇顛倒 異此無似因 (v.10)¹³

段落 4.3 長行的意思是：又在全部九句因中，按不同類別各以一總名(如正因、相違因、不定因)來稱謂。但是不可以將互相對抗而同時出現在一處的兩個論證中的理由都稱之為正因(此句是說「相違決定」因)。「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 此句是謎，暫時擱置，到下文再做說明。

4.4 長行接著說明四種「共不定因」及一種「不共不定因」。段落 4.5 最後提到：對於聲生論用“所聞性故”為因，要來成立“聲是常(宗)”。因為“聲性(喻)是常”是為勝論所允許的，因此聲生論對勝論立

“聲是常(宗)，所聞性故(因)，猶如聲性(喻)”。

也是三相具足，從單方面來看也是正因。然而勝論師亦可對聲生論立

“聲是無常(宗)，所作性故(因)，猶如瓶等(喻)”，此因也是三相具足，也是正因。前後兩個因組成不同比量，分別來看，都是正因，但是“共集一處”，就不能說它們都是正因了。因此對於相違決定的雙方，當以合乎感覺經驗和世間至實可信之理者為優勝，所以應該依據這樣的標準來決定勝負。(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

段落 4.6 《理門論》以三個偈頌，來總結長行對於不定因、相違因及正因的區別。其中第八頌說明六種不定因，第九頌說明四種相違因，第十頌說明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的似因。

於此，筆者猜測 4.3 長行當中「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此句應與第九頌所說的四種相違因有關，因為若如此解釋長行和偈頌整體文脈就貫通了。然而，當代諸學者的見解卻不如是，詳細論述如下：

¹³ 《因明正理門論本》卷 1：(CBETA, T32, no. 1628, p. 2, b11-c1)

二、當代學者的分析

(一) 沈劍英的分析

《理門論》4.3 長行的「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是難解之謎。沈劍英在《因明正理門論譯解》提到：

此句亦過於簡略，《述記》對此句竟未作任何解釋。《集量論·為他比量品》對此闡說稍詳，其頌云：“如是二疑因，獨亦不決定。”其自釋云：“譬如以非眼所見性及現量性，說聲非實、非業，此則不定，故應樂說一性。”（《略抄》頁二十九）由《集量論》的這段闡說可知，陳那是以勝論立“聲非實、非業”宗，“非眼所見及現量性”因為例，說明若以非屬同一事類的二因（如“非眼所見”和“現量性”只是部分外延重合，因為“非眼所見”的外延中當還有非現量的部分）合為獨一之因（即作“一數同類”看待），即有因法不能周遍有法聲的問題，從而成為不定之因。

按：勝論派的贊足(Prasastapda)將聲列為德句所屬（二十四德之一）。聲既然非實（實體）、非業（機械運動），而是一種德（屬性），它就必須依附於某一實體。勝論認為聲所依附的實體是空，空是遍滿而不可分割的。¹⁴

以上筆者不厭其詳，引述沈劍英的著作，然而筆者真的是不知其所云。只能說沈劍英應該參考過《集量論·為他比量品》，但依舊沒有找到合理的詮釋。

(二) 鄭偉宏的分析

「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鄭偉宏在《因明正理門論直解》書中提到：

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

¹⁴ 沈劍英《因明正理門論譯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p 63。

【今譯】

或者在一種正因之上有相同的宗上之法，使得同品並非遍有因(同品有非有因，與第二句同品有因不同)。

【解析】

此句文義費解。今存《述記》之殘本不置一辭，究竟是遺佚還是原本就未作解釋，無從查考。

丘檠的《正理門論斟疏》作如下注解：“或於(非眼所見及現量性括為獨)一(因)相，同作(聲)事故，(如勝論說‘聲非實、非業’宗，意許德句聲，以‘非眼所見及現量性’為因，此因唯予宗有法有，不能決定宗法)，成不遍因。(此即《入論》不共不定)”(卷三頁九左)這一解釋是根據呂澂先生的《略抄注》來的。該書對“如是二疑因，獨亦不決定”作注說：“此頌意云，如是‘非眼所見及現量性’二疑因，括為獨一因，亦是不定因。”(頁二五左)呂澂先生並沒有說這兩句頌文就是《理門論》的那一句“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斟疏》的注解把“非眼所見及現量性”說成唯有宗有法聲上有，似有不妥，因為除聲以外，香和味也是“非眼所見及現量性”。因此把此因說成是同無、異無的不共不定因是錯誤的。¹⁵

鄭偉宏認為丘檠在《正理門論斟疏》所作的注解是錯誤的，此見解筆者認同。

接著鄭偉宏繼續說明：

《理門論》原文為“成不遍因”，這“不遍因”作何理解，是正因還是似因？《斟疏》把它解作不定似因，沈劍英先生的《佛家邏輯》也把它解作不定因：“若以非屬同一事類的二因(如‘非眼所見’和‘現量性’只是部分外延重合，因為‘非眼所見’的外延中當還有非現量的部分)合為獨一之因(即作‘一數同類’看待)，即有因法不能周遍有法聲的問題，從而成為不定之因。”(頁三四四)此說又把不成因和不定因混同了。因不遍有法，這是不成因，前

¹⁵ 鄭偉宏《因明正理門論直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p 154。。

面已解釋過了。九句因都是滿足了第一相遍是宗法性的。“宗法於同品”等首先肯定因是宗法。《理門論》在解釋正因、相違因和不定因後再重提不成因過似不合理。因此，沈文的解釋不無疑問。¹⁶

此段文字鄭偉宏直接駁斥沈劍英的說法，筆者認同。隨後鄭偉宏再提出另一種解釋：

這裡再介紹一種解釋。寶雲的《新疏》解釋此句說：在此“第八，唯瓶勤發，宗法同事，因是不遍，異第二句。”（卷二頁十七左）寶雲把“不遍因”解作正因，大有令人茅塞頓開的感覺。他認為《理門論》此句是在講解第八句因，“內聲是無常”宗，“勤勇無間所發性”因，同品中唯瓶等是勤發，同品電等非勤發，因此同品有非有此因，不同於第二句因同品有即同品遍有因，故說第八句因“成不遍因”。如此解釋“不遍因”，似乎較為合理。

以上各種解釋都很有參考作用，究竟哪一種合乎原文，還有待進一步探究。這裡姑且取最後一種解釋。¹⁷

鄭偉宏姑且取寶雲的解釋，把“不遍因”解釋為第八句。這樣的說法，筆者並不認同。因為這樣的解釋，跟上下文的脈絡無法連結。以下繼續分析當代因明權威大師桂紹隆的見解：

（三）桂紹隆的分析

桂紹隆教授長期關注《理門論》的研究。對於本段難解之謎的「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桂紹隆教授同時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解讀，而筆者認為其解釋是一致的，在此僅引其英文詮釋：

Or since [the two reasons e.g. kṛtakatva and prayatnajatva] have the same function with referece to one object/ purpose, [they are regarded as one reason and

¹⁶ 鄭偉宏《因明正理門論直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p 155。

¹⁷ 同上

there is no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m; hence], one [can] establish non-pervading reason (avyāpaka-hetu 不遍因) (i.e. prayatnajatva) [as a valid reason].

Cf. 因明正理門論新疏 of 寶雲 (he takes it as the eighth 宗法) .

以上大意是: 或者由於 [這兩個原因, 例如 kṛtakatva(所作性)和 prayatnajatva(勤勇無間所發性)] 具一個相同的目的 [他們被認為是一個原因, 他們之間沒有矛盾; 因此, 可以建立不遍的原因 (即 prayatnajatva 勤勇無間所發是不遍因)[作為一個有效的理由]。可參照 寶雲的《因明正理門論新疏》(他認為是第八句因)。

由上可知: 寶雲把“不遍因”解作正因。他認為《理門論》此句是在講解第八句因, “內聲是無常”宗, “勤勇無間所發性”因, 同品中唯瓶等是勤發, 同品電等非勤發, 因此: 同品有非有此因, 不同於第二句因, 同品有即同品遍有因, 故說第八句因“成不遍因”。

桂紹隆教授與鄭偉宏一樣都採取寶雲的解釋, 把“不遍因”解釋為第八句。然而這樣的說法, 筆者並不滿意。因為這樣的解釋, 並不符合前後文的脈絡, 有牽強附會的嫌疑。正在迷茫之際, 筆者發現日僧疏抄, 可以提供更可信的解釋, 以下繼續探討:

三、日僧疏抄詮釋

(一) 善珠《明燈抄》

善珠《因明論疏明燈抄》在討論「法差別相違因」時提到:

法差別相違因者。能別法中以言對敵。詮表言顯立一類宗。於此言中矯計假託。更成意許第二類宗。且如數論立眼等必為他用。他用之言但因假他。對敵言顯。已是一立。然非樂為。此假他者。亦名積聚他。而設矯計。寄此言顯假他宗中。別立意許神真我他以為所樂。此神我他亦名非積聚他。既意許中立此真他。即與言顯假他差別。故名法差別。故彼敵論。取有法上積聚性

因如臥具喻。還是由於因力取喻。翻彼意許非積聚他。樂爲之宗。

令不得成。而今別成非樂爲中積聚假他。故名法差別相違因。即知樂爲因不得遍。更有不樂。其因偏遍。

故理門云：「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謂不得遍及不普遍，故名不遍因。¹⁸

【本段大意】法差別相違因是說：立論者於宗中後陳（能別法）以表面的言詞對敵方立量，以顯示立一類宗。但是卻在「表面言詞」之外想要用方便矯寄的說法另外成立其意許第二類宗。就好像數論外道對佛弟子，立：眼等必爲他用。宗中之法是「他用」，是用「假他」，對論敵顯示立此一類宗。但這並不是立者所樂爲。此「假他」亦名「積聚他」。而其實立者想方便矯寄，在表面言詞顯示的「假他」宗中，另外別立其意許的表示神（真）我的「他」，這才是立者真正所樂立之量。此「神我他」亦名「非積聚他」。此意許中立的此「非積聚他」即和表面顯示的「積聚他」成差別，所以叫做「法差別」。但是其敵論，能以有法（眼）上具「積聚性」為因和「如臥具」為喻，反而能證成與立者意許「非積聚他」相反的「積聚他」。立者樂爲之「眼等必為非積聚他所用」之宗不得成，而立者所不樂的「眼等必為積聚假他所用」之宗反而能被敵方證成。因此這種因就叫「法差別相違因」。即立者所樂成立之宗法其因不得遍，立者所不樂成立之宗法其因反而得遍。

所以《理門論》說：「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意思是立者所樂成立之宗法其因不得遍及不普遍，因此稱作「不遍因」。

了解以上善珠《明燈抄》的說法後，筆者再作分析如下-----
數論外道對佛弟子，立 眼等必爲他用。其論證式為：

宗：眼等必為他用

因：積聚性故

¹⁸ 《因明論疏明燈抄》，大正藏 第 68 冊，第 368 頁

喻：如臥具等

然而，這個論證式的意義是含糊的。這裡的“他”指的是什麼？數論所說的“他”就是“神我”；眼等必為“他”用，就是為“神我”所用。但“神我”不極成，不能明確地說出來，只好立“他”。其實，這個“他”的含義有區別，可以是積聚性的他，也可以是非積聚性的他。數論的本意是想立「非積聚性」的“他”。非積聚性的“他”就是“神我”，所以非積聚性的“他”如能成立，“神我”也隨著成立。但非積聚性的“他”不極成，不能明確說出來，於是使用了一個含糊的概念---“他”。數論的意許是立“神我”。

而佛家反對有“神我”，所以其反對數論主張的論證式為：

宗：眼等必為積聚他用

因：積聚性故

喻：如臥具等

數論的比量所犯的過失是“法差別相違”。所謂“法差別相違”，就是立論者所舉的“因”不但未能證成其意許的法，反而證成了與意許相反的法。數論想用「積聚性」因證成「非積聚性」的“他”，但佛家卻用此「積聚性」因證成了「積聚性」的“他”。因為佛家利用此相同的「積聚性」因，而立了與立論方數論派相反的宗法，所以數論的因變成了「法差別相違因」。

由以上可知：「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說的正是「法差別相違因」。意思是說：敵論方可用同一(因)相證成原立論方所不樂成立之宗，這樣就使得原立論方之因成「不遍因」。(即立方所樂宗之因不得遍，不樂立之宗其因偏遍，所以成「不遍因」)。筆者認為《明燈抄》的詮釋是正確的，千年之謎終於得解。

(二) 藏俊《因明大疏抄》

上述善珠《明燈抄》正確詮釋了《理門論》千年之謎。接著看看藏俊的答案。

藏俊《因明大疏抄》：

(文)理門論云。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 (文)定賓疏三云。故今且略釋此論文云。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者。前文不許一有法上有二類因。二類喻。二類宗若許有者。成相違決定之過。今此不許一有法上用一相因同作事業。成二類宗故。二類宗亦是前文二相相違共集一處中攝也。儻若雙成二類宗者。所樂之宗因不得遍。名不遍因。又復更有不樂之宗其因偏遍。以其偏故名不遍因。其法差別。及有法自相。有法差別悉有此過。¹⁹

本段疏抄，藏俊引述定賓之《理門論疏》來解釋「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定賓認為前文「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是不允許一個有法上有二類因、二類喻、二類宗。因為若如此，則成「相違決定」之過。而現在此句是不許一有法上用一相(因)，同作事業成二類宗。二類宗亦是被前文二相相違共集一處中所包括。倘若雙成二類宗。則所樂之宗，因不得遍，故名不遍因。而且更有不樂之宗其因偏遍，因此名不遍因。而四種相違因當中的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都有此過失。

藏俊認為「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是指「相違決定」之不定因；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是指四種相違因當中的法差別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因、有法差別相違因。

筆者認為藏俊《因明大疏抄》的詮釋正確解讀了《理門論》長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

¹⁹ 《因明大疏抄》，大正藏 第 68 冊，第 600 頁

(三) 筆者的觀點

經過上述詳細比較分析各家說法之後，筆者認為善珠《明燈抄》與藏俊《因明大疏抄》正確詮釋了《理門論》長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是關於四種相違因的後三種。此部分正對應了第九偈頌：

邪證法有法，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若無所違害。(v.9)

第九偈頌的意思是：假如因法顛倒成立法、有法，包括法自相，或法差別，或有法自相，有法差別，那麼此因便稱為相違因。

前文桂紹隆教授與鄭偉宏都採取寶雲的解釋，把「不遍因」解釋為第八句因。筆者以為他們的誤解來自於：未能關照前後文脈而斷章取義。

筆者於善珠《明燈抄》對於「同品定有」的詮釋中，的確看到另一種「不遍因」的解釋：

……次明同品定有性。於餘同類者，類即品類，瓶等同類。有法之餘，故說餘言。憶念此因於彼定有，故云念此定有。問：此相中何不說遍？答：正因中自有二種。一者「遍因」，立聲無常所作性因。二「不遍因」，如說勤勇所發等因。若言遍者，恐攝不盡，故說定言。攝遍、不遍二種因也。²⁰

此段是《明燈抄》解釋因三相當中「同品定有性」時，提到有兩類因都是正因。第一類是「遍因」，例如立聲「無常」宗，以「所作性」為因，因為「所作性」被「無常」周遍，且「所作性」也能周遍「無常」，也就是說「所作性」與「無常」二者範疇一樣，所以「所作性」是「遍因」。第二類是「不遍因」，例如立聲「無常」宗，以「勤勇所發」為因，而「勤勇所發」只能被「無常」周遍，但「勤勇所

²⁰ 《因明論疏明燈抄》，大正藏 第 68 冊，第 304 頁

發」不能周遍「無常」，也就是說「無常」的範疇大於「勤勇所發」，所以「勤勇所發」是「不遍因」。因為有兩類因都是正因。所以不能說「(宗)同品遍有(因)」，只能說「(宗)同品定有(因)」。這樣才能把遍、不遍二種因都包括進來。

由上可知，的確第八句因「勤勇所發」是「不遍因」。但本論文 4.3「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這裡的「不遍因」與「勤勇所發」的「不遍因」是完全不同的脈絡。為了正確了解當中的脈絡，再次回顧《理門論》4.1 至 4.5 的長行及 4.6 總結長行的偈頌，且看下表：

| <p>《因明正理門論本》 No. 1628</p> <p>4.1 此中，唯有二種名因。</p> <p>謂於同品一切遍有，異品遍無。</p> <p>及於同品通有非有，異品遍無。</p> <p>於初、後三各取中一。</p> | <p>【 解 析 】</p> <p>4.1 九句因當中，只有兩種是 正因。</p> <p>一種是同品遍有因，異品遍無因；</p> <p>另一種是同品一部分有因、一部分無因，而異品遍無因。</p> <p>在初三句、後三句各取中間那一句。</p> <p>(也就是只有第二句及第八句是正因)</p> |
|---|---|
| <p>4.2 復唯二種說名相違，能倒立故。</p> <p>謂於異品有及二種，</p> <p>於其同品一切遍無。</p> <p>第二三中取初、後二。</p> <p>所餘五種，因及相違，皆不決定，是疑因義。</p> | <p>4.2 而只有二種是相違因，因為能成立相違宗的緣故。</p> <p>相違因就是於異品遍有因，或一部分有因、一部分無因；</p> <p>而於同品遍無因。</p> <p>是在第二個三句中，取第一和最後句。</p> <p>(也就是說第四句、第六句是相違因)</p> <p>所剩下的五種，不能決定是正因及或相違因，所以是不定因。</p> |

| | |
|---|---|
| <p>4.3 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p> <p>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p> <p>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p> | <p>4.3 並且在全部九句因中，按不同類別各以一總名(如正因、相違因、不定因)來稱謂。</p> <p>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可以將互相對抗而同時出現在一處的兩個論證中的理由都稱之為正因。(相違決定)</p> <p>或者用一因相可以成立兩種互相違背的宗，使得此因變成不周遍的似因。(相違因?)</p> |
| <p>4.4 理應四種名不定因，二俱有故。</p> <p>所聞云何?</p> <p>由不共故。以若不共，所成立法，所有差別遍攝一切皆是疑因。</p> <p>唯彼有性彼所攝故，一向離故。</p> <p>諸有皆共，無簡別因。此唯於彼，俱不相違，是疑因性。</p> | <p>4.4 (外人問:)“按照道理，應該只有四種因名為不定因，因為這四種因於同、異品上都有。</p> <p>「所聞性」因，為什麼也稱為不定因呢?”</p> <p>(陳那答:)“那是因為同、異品都沒有此因。這是由於一個因，假如同、異品都不具有的話，那麼對於所成立的法，如常、無常等一切屬性，包括一切佛法、外道等宗派所立的宗義，此因都是疑惑不定因。</p> <p>因為「所聞性」因只有聲具有，只有聲包括，因三相當中就缺少了「同品定有性」這一相。”</p> <p>凡是因在同、異品上都有的，這些因就成為不能簡別異品的因，除不共不定因外，共因與同、異品都不相排斥，</p> |

| | |
|---|--|
| <p>若於其中，俱分是有亦是定因，簡別餘故，是名差別。</p> | <p>因此是猶豫不定因。</p> <p>假如在九句因的不定因（第三、七、九）中，或者同品、或者異品各有一分有因，只要相應地對同、異品一分有因的情況加以簡別，原來的不定因就成為能決定的正因或相違因(二者皆是定因)，然而「不共不定」因卻無法作如此的簡別，這就是兩者的差別。</p> |
| <p>4.5 若對許有聲性是常，此應成因。</p> <p>若於爾時，無有顯示所作性等是無常因，容有此義。</p> <p>然俱可得一義相違，不容有故，是猶豫因。</p> <p>又於此中現教力勝故，應依此思求決定。</p> | <p>4.5 如果（聲生論）對承認聲性為常的（勝論）宗派立量，此“所聞性”因就應成為正因了。</p> <p>假如在（聲論）立量之時，（勝論）不以“所作性”因成立“無常”宗，那麼“所聞性”因可以成立；</p> <p>然而立、敵各可用各自的因，證成互相違背的宗法，由於二宗不能共存，因此二因皆是猶豫不定之因。</p> <p>且對於相違決定的雙方，當以合乎感覺經驗和世間至實可信之理者為優勝，所以應該依據這樣的標準來決定勝負。</p> |

| | |
|---|--|
| <p>4.6 攝上頌言：</p> <p>若法是不共 共決定相違 遍一切於彼 皆是疑因性 (v.8)</p> <p>邪證法有法 自性或差別 此成相違因 若無所違害 (v.9)</p> <p>觀宗法審察 若所樂違害 成躊躇顛倒 異此無似因(v.10)</p> | <p>4.6 用以下三個頌來總結以上所說：</p> <p>假如因法是不共不定因，或共不定因，或相違決定因，無論立什麼樣的宗中之法，以上六種因都是 不定因。</p> <p>(第 8 頌)</p> <p>假如因法顛倒成立法、有法，包括法自相，或法差別，或有法自相，有法差別，那麼此四種因便稱為相違因，而此因對於論敵的主張無法造成違害。</p> <p>(第 9 頌)</p> <p>觀察立論者之因對之進行審察，如果立者樂於成立的宗受到因的違害，那麼其因便成 不定因 或 相違因。除此之外，沒有別的似因。</p> <p>(第 10 頌)</p> |
|---|--|

由上表可知，段落 4.6 《理門論》以三個偈頌，總結長行對於不定因、相違因及與正因的區別。其中第 8 頌 說明 六種 不定因，第 9 頌說明 四種 相違因，第 10 頌 說明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的似因。

段落 4.1 說明只有第二句及第八句是正因。

4.2 說明第四句、第六句是相違因，剩下的五種是 不定因。

段落 4.3 長行當中「勿說二相更互相違共集一處猶為因等。」說明的是相違決定因。

如果「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如同桂紹隆、鄭偉宏採取寶雲的解釋，把「不遍因」解釋為第八句正因，那麼此句在 4.2 及 4.3 解釋似因的脈絡中，再次只重提第八句的正因，顯不合理。因此，時賢前輩的解釋不無疑問。

筆者認為此句「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應與第 9 頌所說的四種相違因有關，因為若如此解釋則 4.3 依循 4.2 的脈絡是理所當然的，而且長行和偈頌整體文脈就貫通了。

上文善珠《明燈抄》、藏俊《因明大疏抄》的解釋，更證實了筆者之前的猜測。鄭偉宏在《因明正理門論直解》提到：

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

此句文義費解。今存《述記》之殘本不置一辭，究竟是遺佚還是原本就未作解釋，無從查考。……以上各種解釋都很有參考作用，究竟哪一種合乎原文，還有待進一步探究。這裡姑且取最後一種解釋。²¹

顯然，鄭偉宏對於《理門論》段落 4.3 長行的「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把「不遍因」解釋為第八句因其實是毫無把握的。

同樣的沈劍英、桂紹隆教授亦皆表示：本段 4.3 的記述過於簡單而難以理解。顯然，此二前輩對於「不遍因」的解釋也是沒有把握的。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只有善珠《明燈抄》與藏俊《因明大疏抄》正確詮釋了《理門論》長行「或於一相同作事故，成不遍因。」是關於四種相違因的後三種。

參、結語

日本學者研讀中國的古籍，可上溯千餘年，經隋、唐、宋、元、明、清，無論在佛學、理學、詩文及史學各方面無不受中國之影響。但明治維新以後，日本接受世界新文化，對佛學的研究，便放棄了傳統的觀念趨向於科學的方法，歷史的考證；

²¹ 鄭偉宏《因明正理門論直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p 154--156。

使佛教學術化，科學化，哲學化。自明治十年起，東京大學開始開授佛學科目，七年後，南條文雄載譽歸國，在東大講授梵語，這是有史以來在日本的大學中第一次開授的梵語課程，挾著在歐洲學習新學風的熱情，南條日著的聲望，一種嶄新的風氣在日本學界漫延開來。

所以近代日本佛學論述所呈現的整體學風與趨勢而言，其宗教信念與學術研究已逐漸脫離傳統漢地佛教之影響，並認為在歐洲比較語言學與歷史文獻學的引導之下，將比以往更能掌握到佛教之真義，而不必透過由漢地「間接」傳入日本的佛教典籍來瞭解佛教思想之內容。以至於現今日本學者對於漢文佛典的掌握能力遠遠不如其先人。

然而正如筆者所言，日本因明學者桂紹隆（Shoryu Katsura）、小野基等人正研究重建陳那《集量論》梵文，並進一步還原《理門論》的梵文偈頌，開啓《理門論》研究的新里程。但是即使桂紹隆、小野基等人精通陳那《集量論》以及《理門論》的梵文解讀，然對於日本早期學僧如善珠之《明燈抄》以及藏俊之《因明大疏抄》卻未能善加利用以解讀《理門論》當中難解之謎。因此縱有梵文殘篇之重建、解讀，對於《理門論》難解部分，依然無濟於事。

由此可知：玄奘門人一脈相承的學統，不容小覷。筆者更以為日疏傳承了奘門一脈，不僅將部分珍貴的唐疏保存至今，而且一千多年來以漢文著述之日僧更是絡繹不絕。所以研究漢傳佛教唯識因明，除了梵文之外，更必須由漢文日疏著手。

於此，吾人當可更加自豪擁有漢語之解讀能力，如能妥當運用日疏則更能掌握《理門論》當中難解之文義。

肆、參考文獻

一、佛教藏經

- 《因明正理門論本》 (大正藏 第 32 冊 No. 1628)
《因明入正理論》 (大正藏 第 32 冊 No. 1630)
《理門論述記》 (大正藏 第 44 冊 No. 1839)
《因明入正理論疏》 (大正藏 第 44 冊 No. 1840)
《因明論疏明燈抄》 (大正藏 第 68 冊 No. 2270)
《因明大疏抄》 (大正藏 第 68 冊 No. 2271)

二、專書

- 呂澂 2007 《因明入正理論講解》，北京：中華書局。
沈劍英 2007 《因明正理門論譯解》，北京：中華書局。
陳大齊 2007 《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北京：中華書局。
鄭偉宏 2008 《因明正理門論直解》，北京：中華書局。
梅德愚 2013 《因明大疏校釋》，北京：中華書局。
桂紹隆 2016 《因明正理門論研究》，英譯
桂紹隆 1977 -1987 《因明正理門論研究（一）~（七）》，
《広島大学文学部紀要》，仁宥中譯。